

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征询函已收悉。据贵司函告，我司特做如下澄清：

1. 我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2. 我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贵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，并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司未曾买卖贵司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